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張履端

相 對 人 吳天佑

指定送達址：基隆市○○區○○路000
號0樓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裁全權字第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相對人聲請撤銷本院110年12月28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假扣押裁定，原處分於113年12月9日寄存於思源街派出所，異議人於同年12月18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有原處分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未逾異議期間，依前所述，本院自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審究異議人之異議

01 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就原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
03 年度上字第647號民事判決及原審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3
04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上開民事判決，現由
05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再字第62號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
06 審事件）審理中，系爭再審事件將於114年1月14日宣判，請
07 待系爭再審事件宣判後，再依宣判結果處理相對人之聲請。

08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09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10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
11 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主張之同一原因事實，所欲保全強制執
12 行之請求，業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
13 使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62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又提起再審之訴，非有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縱債權
15 人對本案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得阻斷其本案
16 請求業經確定判決否定之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
17 37號、106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相對人以第三人吳蕙良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第147
19 號裁定，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吳蕙良於112年10月1
20 日死亡後，由異議人及其餘繼承人承受本案訴訟（即吳蕙良
21 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房地事件），而異議人等就本案訴訟已
22 受敗訴判決確定，並提出本案訴訟之判決（即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
24 47號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3號民事判決）為證，
25 本院審核上開資料，堪信相對人主張屬實。是吳蕙良依系爭
26 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經本案之實體確
27 定判決認定敗訴確定。從而，相對人以異議人受本案敗訴判
28 決確定為由，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屬有據。異議人
29 雖主張原處分應等待系爭再審事件宣判，再審理相對人之聲
30 請，惟參照前開說明，異議人縱對本案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
31 再審之訴，亦不得阻斷其本案訴訟業經確定判決否定之效

01 力。申言之，確定判決之效力，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即受影
02 響，必俟再審之訴廢棄原確定判決之判決確定後，原確定判
03 決始失其效力。是縱異議人已對本案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04 訴，但受理再審之訴的法院既尚未廢棄本案確定判決，仍不
05 影響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權利之行使。

06 五、綜上，原處分並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謝佩芸